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责改〔2025〕24号

当事人名称：海丰县可塘永达珠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699771641R

地址：海丰县可塘镇西环路开发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4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海丰县可塘镇西环路开发区海丰县可塘永达珠宝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主要从事宝石加工，工艺包括[REDACTED]。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是产生废水，废水经过自建的两级沉淀池沉淀后通过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排放；执法现场，执法人员发现该公司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异常；现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该公司废水总排口取水样一份带回分析。

根据2025年4月28日监测报告（海丰分局）环境监测[REDACTED]分析，监测结论表明：海丰县可塘永达珠宝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水质除pH值、氟化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外，悬浮物浓度超

标 1.4 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2025 年 4 月 1 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4 月 29 日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5 年 4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4 月 29 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调查询问笔录，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5 年 4 月 1 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4 月 29 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REDACTED]），证明你公司存在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

（四）监测报告（[REDACTED]）显示：海丰县可塘永达珠宝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水质除 pH 值、氟化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外，悬浮物浓度超标 1.4 倍。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